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供应貨物 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促进相互經濟关系和貿易的发展，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相互供应的貨物，将按照双方根据本协定簽訂的議定书所附的貨单执行。双方政府将保证上述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负责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根据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货单签订供应货物的合同。在合同中应该规定供应货物的品名、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

##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规定交换货物的价格，应该以社会主义国家间多年来在贸易中已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以卢布为计算单位。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货物的货款和同交货有关的从属费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银行办理。双方国家银行按年度相互开立贸易专用卢布无息无费账户。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在接到关于根据中越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规定的单据后，不论对方国家银行账户有无存款，都应该立即付款。支付手续由双方国家银行商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年度最后结算时间为12月31日。双方国家银行应该在下一年度的2月底以前将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的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后，立即转入下一年度的贸易账户内。至此，上一年度的贸易账户即告结束。结算结果的逆差方应在下年度以物资偿还顺差方。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所签订的合同至12月31日尚未交货的部分，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交货或根据双方的协议予以撤消。继续交货的货款和它的从属费用应该记入下一年度的贸易账户内。

## 第 六 条

本协定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在每方国境内的关税,由各该方自理。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定于 1960 年 3 月 7 日在河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何 偉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邓 日 珠

(签字)